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房屋所有权证 989632	王磊	房屋所有权	130684007002G B00517F000500 08	白沟镇富民路西 侧土普二期7号 楼1单元302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04月20日

